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86963B號 令

法規體系：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各領域教材教法相關課程教學實務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 領域教材教法：指師培大學為師資生所開設有相關領域、群科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之教育實踐課程。
- (三) 協同教學：指師培大學專任教師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或薪傳學者合作授課，實施教學。
- (四) 臨床教學：指師培大學專任教師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從事授課或教學活動。

三、補助類型：

- (一) 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本專業社群計畫由師培大學專任教師至少三名（包括校外專任教師）、薪傳學者、專案教學人員，或兼任教師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具博士學位或於博士班修習者組成之專業社群，進行課程規劃共備、協同教學、臨床教學及其他有助於了解教學現場實務、傳承學科知識、教學方法或評量之教學活動。
- (二) 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本專題研究計畫由博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師培大學就讀博士班者，進行師資培育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之相關研究。

四、申請作業：

- (一) 申請單位：以師培大學為申請單位，並由校內具講師以上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 申請方式：
 - 1、每年度由師培大學彙整並審核各計畫，對學校師培課程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及預期成效進行綜合評估，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符合申請條件之師培大學得同時申請前點各款補助或擇一款提出申請，各校申請件數不限。但同一計畫主持人申請同一項目以一件為限。
- (三)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

- (1) 計畫摘要。
- (2) 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規劃內涵。
- (3)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 (4) 計畫管考機制。
- (5) 經費需求與執行規劃。
- (6) 計畫經費申請表。

2、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

- (1) 計畫摘要。
- (2) 研究動機。
- (3) 文獻探討。
- (4) 研究方法。
- (5) 研究成果。
- (6) 經費需求與執行規劃。
- (7) 計畫經費申請表。

3、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至多十頁，不包括佐證資料、參考文獻及附件；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頁數不限。

(四) 計畫執行期程：以二年為一期，分年執行。

五、經費補助原則：

- (一) 共同原則：經費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型方式擇優辦理，補助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
- (二)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師培大學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
- (三) 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得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用，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得聘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至多一人，其相關權益保障，依專科以上師培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師培大學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3、人事費不得超過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4、行政管理費編列不得超過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
- (四) 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之計畫主持人為博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支領計畫主持人費用，經費以補助博士研究生研究之業務費。

六、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分為二階段辦理。
 - 1、第一階段：由本部就師培大學所送申請計畫，進行行政審查，應備文件有缺漏者，給予五個工作天補件。
 - 2、第二階段：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申請計畫，進行審查。
- (二) 審查項目及配分比率：
 - 1、領域教材教法專業社群計畫：
 - (1) 專業社群之組成成員及發展潛力（百分之二十）。
 - (2)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百分之五十）。
 - (3) 符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百分之三十）。
 - 2、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
 - (1) 博士研究生之實務教學資歷及發展潛力（百分之二十）。
 - (2) 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完整度（百分之五十）。

(3) 研究成果對師資培育實務教學之影響性(百分之三十)。

(三) 審查結果公告：以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三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審查結果經核定後，由本部函知師培大學，應自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核定經費明細表及計畫各一份，送本部辦理請領第一年補助款，並於第一年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期中報告，依經費執行情形掣據向本部請領第二年補助款。
- (二) 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核結，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經費執行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有不可抗拒之具體事由外，列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八、執行考核：

- (一) 期中報告：獲補助之計畫由師培大學於計畫第一年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第一年預期成效達標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本部並得請獲補助學校進行簡報。
- (二) 期末成果報告：獲補助之計畫應由師培大學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並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九、補助額度：

- (一) 每一領域補助新臺幣至多五十萬；每名博士研究生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務研究相關計畫至多二十萬。
- (二) 申請年度所提之計畫經審查後未符合補助資格、條件或計畫內容不符本計畫預期效益，該年度得不予補助。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 (二) 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規劃辦理者，得不受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三)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提修正計畫函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 (四) 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本部不受理追加補助數額；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重複補助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要求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